

国外农业经济丛书

东南亚各国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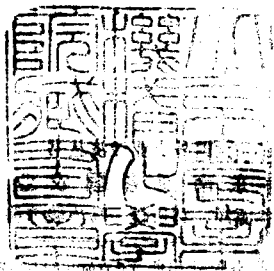
谷源洋 林伍珖 马汝骏等编著

农业出版社

国外农业经济丛书

东南亚各国农业

谷源洋 林伍琬 马汝骏等编著



农业出版社

2629/33
16

国外农业经济丛书

东南亚各国农业

谷源洋 林伍琰 马汝毅等编著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75 印张 159 千字

1984 年12月第1版 1984 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统一书号 4144·529 定价 1.00 元

前 言

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缅甸、越南、柬埔寨、老挝等八个东南亚主要国家位于我国南陲，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程度不尽相同。然而，它们都是以农业立国，盛产热带和亚热带经济作物，并有三国是亚洲著名米仓，人民长期过着自给自足经济的农村生活。但是，从十六世纪开始，除泰国保持独立王国以外，其他各国相继沦陷为西方列强的殖民地，殖民者利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为他们种植一种或几种经济作物，从而逐渐瓦解了原有家庭手工业和农业相结合的自给农村经济，形成了依赖输出的单一畸形经济。这种殖民地经济结构造成土地愈益集中在少数外国公司和封建地主手里，生产关系愈益紧张，农民遭受封建势力以及殖民主义的双重压迫和剥削。因此，西方列强的入侵，虽然促使这些国家产生了资本主义的农业，但是从本质上却是抑制了农业多种经营的发展，使粮食生产日趋紧张。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东南亚各国人民采取各种形式，进行不屈不挠的长期斗争，终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陆续取得政治独立和民族解放，为发展在国内的民族经济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战后迄今，东南亚各国重视农业，实施农业的多种经营

和优先发展粮食生产，逐步改变单一经济结构和农业出口畸形化，使农业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毋庸置疑，农业生产力的提高，农业产量和品种的增加为各国城乡人民提供了粮食和副食品，为工业产品提供了销售市场，为出口扩大了货源和积累了资金，为工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提供了原料和劳动力。如果没有农业的不断发展和所作出的贡献，便不会有这些国家早期和今天的社会进步。因此，尽管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开始，各国竞相推行工业发展战略，制造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逐步上升，然而农业依然是它们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和基础。

东南亚各国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虽各具特色，但具有共同的基本点：农业以种植为主，在发挥经济作物优势的基础上，加强了粮食生产；农业生产逐渐形成地区的专业化，增强了农业产品的商品性；建立以本国农业产品为基础的工业体系，扩大了农业产品出口的附加价值。然而，农业生产的發展仍主要依靠扩大耕地面积和增加复种指数，经营管理较为粗放，仅开始向集约经营方向演进，而且多数国家采取“家计经营方式”，即以家庭为生产主体。农业劳动生产率普遍较为低下，农民收入微薄，生活清贫。

在了解和研究东南亚各国发展农业的过程中，有两个问题尤为值得提及，第一，土地集中问题。各国大体有四种土地所有制，即国家土地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资本主义种植园主土地所有制和个体农民小土地所有制。独立后，各国政府采取不同形式进行了土地改革，实行土地国有化，限制私人所拥有的土地数量，把部分土地有偿或无偿

地分给少地和无地的农民，以试图缓和土地矛盾，刺激农业发展。然而至今，土地集中问题仍未得到实质性解决。越南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后，即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土地从由个体农民所有转向农业合作社集体所有，只是在最近几年才开始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总之，不同形式的土地集中成为各国农业发展的重要羁绊。第二，农业政策问题。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固然是一个国家发展农业的重要客观基础。但是，一个国家的农业发展最终仍主要取决于当权者所推行的政策。自然条件优越，其政策错误，亦无法促进农业发展。越南具有发展农业的各种有利因素和巨大潜力，由于政策错误，尤其是发动对邻国的武装入侵和骚扰，从而铸下农业生产退化的恶果。

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缅甸五国，在为促进农业多种经营发展所采取的措施中，归纳起来主要集中在农业政策和农业技术两个根本性问题上。在农业政策方面，它们强调加强对农业投资，鼓励和强制银行为农业提供低息贷款，并积极争取和利用国际资金，兴建农业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积极运用价格、信贷、税收等的经济杠杆作用，对私人投资农业实行税收优惠；国家优先拨款购买化肥和农药供应农业经营者；国家调整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并对某些农产品价格实行国家干预和管制，以逐渐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保障和稳定农民收入。在农业技术方面，它们注重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增设农业科研机构，改良农具，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良品种，不断提高农业集约化程度。东南亚各国发展农业的正反经验，再次向人们

揭示出一个带有普遍规律性的真理。发展农业，一是要靠政策，二是要靠科学。

《东南亚各国农业》一书向读者展现了这些国家发展农业的历史和现状，阐述了它们各具特色的农业发展战略，为了解和研究各国发展农业的全貌提供了较为系统的历史事实和资料依据。

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还有陈茜、李滋仁、蒋细定和杜敦信同志。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或错误，望批评指正。

1983年11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马来西亚农业	1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
第二节 农业发展状况	5
第三节 农业发展的自然、社会条件与政府的政策措施	30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发展趋势	37
第二章 泰国农业	41
第一节 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和农业经济简史	41
第二节 发展农业的社会条件及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45
第三节 农业发展概况	52
第四节 土地关系	70
第五节 农业政策和措施	73
第三章 菲律宾农业	76
第一节 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及农业经济简史	76
第二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79
第三节 农业发展概况与特点	80
第四节 农村土地关系和土地改革	99
第五节 政府的农业政策和措施	104
第六节 农业存在的问题及前景	111
第四章 印度尼西亚农业	114
第一节 农业经济简史	114
第二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16

第三节	农业发展概况	118
第四节	政府的农业政策和措施	130
第五节	农业方面存在的问题	136
第六节	农民生活状况	142
第七节	农业发展方向和前景	144
第五章	缅甸农业	147
第一节	自然环境与居民	147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简史	151
第三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53
第四节	农业发展现状	155
第五节	农村土地关系和土地政策	170
第六节	政府的农业政策和措施	176
第七节	农业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180
第六章	越南农业	183
第一节	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	183
第二节	北方的农业和合作化运动	186
第三节	南方的农业和田地改革	193
第四节	南北统一后的越南农业	197
第五节	农业生产部门结构及其发展现状	203
第六节	农业存在的问题和农业政策改革	211
第七章	柬埔寨农业	226
第八章	老挝农业	234

第一章 马来西亚农业

第一节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马来西亚是个农业国家。长期以来，农业（包括林、牧、副、渔业——下同）是国民经济的基础。1957年独立后，特别是1963年马来西亚联邦成立后，随着其他部门经济的发展，农业地位已相对下降。但迄今，65%的人口仍居住在农村，大部分人口仍赖农业为生，农业是国内总产值的最大组成部分，是出口收汇、税收的重要来源，并为城市、工业发展提供粮食、资金、原料、劳力及市场。

一、农业占用的劳动力和在国民生产中的比重

1965—1980年底，马来西亚的人口从942.1万人增至1,426.1万人，增长51.4%。同期，劳动力、总就业人口分别从324.6万人和304.8万人增至538万人和509.35万人。在总就业人口中，就业于农业部门的从167.6万人增至206.7万人，增长23.3%，他们在总就业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从55%降至40.6%，但仍是就业人数最多的一个部门。^①

按1970年固定价格计算^②的农业生产总值，1970年为

① 据马来西亚第二、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公布的资料。

② 本文中所提到的工农业产值、国内总产值、国民收入与分配，均按1970年固定价格计算。

37.97 亿马元^①，1975 年和 1980 年分别增至 48.04 亿元和 58.09 亿元，在当年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30.8%、27.7% 和 22.2%，是占比重最高的经济部门。但应指出的是，当局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把非物质生产部门（如商业、服务业、政府服务业等）计算在内，而且它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通常都在 1/3 以上（1980 年占 36.3%），如果单就物质生产部门（农业、工、矿、电力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等）的生产总值计算，那么，到 1980 年，农业所占比重仍达 36.6%。

二、农业在对外贸易中的地位

1975 年以前，马来西亚的出口收汇，大部取自农业。在各年的出口总额中，农产品所占比重通常都在 60% 以上。其中，仅橡胶、棕油、原木及锯木这四项商品，即占出口总额的 50% 以上。1975 年以后，由于工业制成品、矿业产品（特别是石油）的出口额增加，农产品在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已有所下降（见表 1）。

从绝对数来看，近十五年来，马来西亚农产品的出口额是增加的。仅以橡胶、棕油、原木及锯木这四项商品为例，1966—1970 年，其出口累计额为 121.87 亿元；1971—1975 年和 1976—1980 年分别增至 198.51 亿元和 443.86 亿元。从相对数看，它们在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却从 56.37% 分别降至 54.14% 和 45.33%。如加上胡椒、椰子产品、可可、咖啡、罐头菠萝、水产品以及猪、禽蛋的出口额，1976—1980 年，农业品出口额仍可占出口总额的半数。

^① 本章所用的货币单位，除特注外，一律为马元（零吉特）。

表 1 四项农产品在马来西亚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

	1966—1970年累计		1971—1975年累计		1976—1980年累计	
	出口额 (百万马元)	占总出口 比率 (%)	出口额 (百万马元)	占总出口 比率 (%)	出口额 (百万马元)	占总出口 比率 (%)
出口总额	21,617		36,669		97,916	
其中:						
橡 胶	7,857.2	36.35	10,178	27.76	19,177	19.59
棕 油	833.3	3.85	3,616	9.86	9,929	10.14
原木和锯木	3,496.4	16.17	6,057	16.52	15,280	15.60
合 计	12,186.9	56.37	19,851	54.14	44,386	45.33

资料来源: 马来西亚统计局; 马来西亚第二、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及财政部1981/1982年度经济报告。

三、农产品在国民消费中的地位

在马来西亚的私人消费开支中, 农产品仍占较大的比重。如1976年, 私人消费总开支约103亿多元, 占当年国民总收入的54.7%。在私人消费开支中, 用于农产品的食物、饮料与烟草至少占40%(41.22亿元); 衣着开支占5%(5.15亿元)。其他如房屋、家具、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等项开支, 也有不少是以农产品为原料。因此, 在私人消费开支中, 约半数是用于农产品或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商品。

四、农业为工业提供资金、原料、劳动力和市场

马来西亚农业究竟为工业积累了多少资金, 至今仍缺这方面的统计材料。从一些间接材料看, 其作用是不小的。

(1) 通过农产品出口去换取工业机器。如1980年, 马来西亚进口的机器和运输设备价值90.81亿元, 占当年进口总额的38.6%。同年, 仅出口橡胶、棕油、原木及锯木, 即赚取外汇109.93亿元, 足以支付进口机器而有余。(2) 马来

西亚的建设资金大部来自税收，仅1976—1980年，政府为征收橡胶和棕油的出口税便达50亿元左右，相当于这五年财政收入的1/10。如果再加上土地租税、水利费、所得税等，所占的比重则更高。

马来西亚的工业，有许多门类是以农、林产品为原料，特别是食品、饮料与烟草业、橡胶加工制造业、植物油脂（如棕油、椰油等）制造业、木材加工制造业、纺织工业、制革业、造纸业等，主要是以农、林产品为主要原料，这些原料除很少部分（如棉花、粗糖等）需从国外进口外，大部靠国内供给。1977年，制造业总产值为37.48亿元，其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食品、饮料与烟草业、大种植园农产品加工业、纺织品、木制品业和橡胶产品合占61.1%；同年，制成品出口总额为24.78亿元，其中，食品、饮料与烟草、纺织及鞋类、木制品、橡胶产品这几项合占38%。

此外，马来西亚农业还为发展中的城市及工业提供了大量的粮食和劳动力。仅1970—1980年，马来西亚制造业部门吸收的就业人数从30.1万人增至80.3万人，增加了50.2万人，这新增加的50余万人中，60—70%是来自农村。

马来西亚65%的人口居住农村，这本身就是工业品的重要市场。目前，农村消费的工业品虽仍以生活资料为主，但消费的生产资料在日益增长中，如1968—1978年，马来西亚从国外进口的农业生产必需品从2,660多万美元增至12,520多万美元，增长3.7倍，其中，化肥进口额从1,050万美元增至7,429万美元，增长6.1倍；进口拖拉机从944台增至2,050台，增长1.17倍；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农用汽

车等)进口额从 671 万美元增至 2,085 万美元,增长 2.1 倍。农业所消费的电力、能源……亦在增长中。

农业生产的消长变化,对当年的经济发展快慢和社会安定与否影响也甚大,它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某些产品在世界经济亦占有重要地位。马来西亚是当今世界最大的天然橡胶和棕油产销国,热带硬木的第二大产销国。

第二节 农业发展状况

一、独立前农业经济简史

马来西亚的农业经济史不算很长,但变化却很大。今天的农业与古代乃至一百年前比,是大不相同的。

据当地出土的文物推断,公元前一万年至二千年间,已有原始人类栖息在这个地区,他们以采野果和渔、猎为生。到了铁器时代,随着铁制农具的出现,开始有部分人从迁徙农业向定居农垦业发展。公元一、二世纪前后,马来半岛北部的狼牙修、吉打、吉兰丹等古国出现了,定居当地的马来人、印度人吸收了邻国的经验,开始在平原地区种水稻、饲养牲畜和生产檀香。而半岛南部,人烟稀少,还未开发,那些原始种族稀疏地聚落在河流两旁或海边,以采野果及渔猎过活。

七世纪以后,马来西亚这个地区陆续建立了许多封建王国。居民除原住民外,还有来自印度尼西亚、印度和中国的贫苦移民,他们人数日增。初期,他们多散居在今东、西马来亚西海岸地区,在河边自成村落,伐林垦植,分别种水稻、香料等作物,还辅以捕鱼、饲养鸡、鸭、羊、牛等。到

十五世纪，随着马六甲王国、文莱王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以及国内一些初级市场、商业市镇稀疏地出现，农业中的商品经济也有所发展，胡椒、槟榔、椰子、甘蔗等已作为出口经济作物来种植，稻米也有部分在国内市场上流通。但在西方殖民者入侵前，这些王国都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土地集中在封建苏丹、贵族、地主手里，农民没有土地或缺地，需向苏丹、地主租佃，付实物地租和服徭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影响，农业产品的产销量都很有限。

十六世纪初至十八世纪末，葡萄牙、荷兰殖民者相继占领这个地区，并垄断东南亚的贸易和抢购这个地区的香料、锡及其它土产。

1786—1840年间，英国殖民者先后占领了槟榔屿、新加坡、马六甲和沙撈越，并从中国和印度拐骗了一批批劳工，到那里开矿山，建港口和城市，开发原始森林，使之变成胡椒、丁香、甘蔗种植园，农业中的商品生产又比前有所发展。1874—1914年，英国殖民者又侵占了马来亚内陆九个土邦和沙巴，至此，马来亚和北加里曼丹全部沦为英国殖民地。

1877年，殖民地统治者从巴西引进橡胶树种，先在新加坡植物园培植，但殖民者当时还不敢冒险进行大面积种植，是华人资本家陈齐贤及广大劳工做开路先锋，先于1887年至1900年间分别在马六甲、吡叻和柔佛进行较大面积的试植。由于试种成功并取得初步生产经验，民族资本于1905年前后，纷纷把资本投向橡胶种植业。由于高额利润的刺激，从1910年起，英国为首的各种资本，大规模开辟橡胶种植

园，就是那些小农，原来种胡椒、甘蔗等作物的，这时也改种橡胶。橡胶种植面积飞速扩大，从1900年的2,000公顷分别增至1910年的216,400公顷、1920年的872,400公顷、1930年的1,231,960公顷和1940年的138万多公顷。

橡胶种植业的兴起，大大改变了马来西亚农业作物的构成和国民经济的面貌。尽管这个时期其他作物（如水稻、椰子、菠萝、油棕）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其种植面积加起来还不及橡胶种植面积的一半。其中，水稻耕种面积（1940年为31.6万公顷）只相当于橡胶面积的22.9%。

本世纪初，马来亚的橡胶产量不多。1910年，其产量仅18,400吨。1905年第一次出口170吨，仅及巴西的1/4。1914年，马来亚橡胶产量增至4.5万吨，占世界天然橡胶总产量的36%，开始超过巴西而居世界首位，自此以后，马来亚连续保持三十多年“橡胶王国”的称号。1920年，其产量19.6万吨，1930年和1940年分别增至44.9万吨和54.4万吨^①。同期，出口量由1920年的19.6万吨分别增至39.1万吨和53.6万吨^②。

1941年底至1945年8月间，马来西亚被日本占领。日军为了“肃清”人民抗日军及解决日本粮食的需要，大肆毁坏胶园，并强迫当地居民改种粮食作物。这个时期，被砍毁的胶园达17.4万公顷，就是没有遭到破坏的胶园，除了少数为供应日本军工需要，仍维持生产外，其他都没有什么生产，因海路已被敌人封锁，产品运、销不出去，橡胶产量连

① 不包括新加坡的产量。

② 不包括转口输出量。

年剧降。1942年为157,000吨、1943年为76,000吨、1944年为25,400吨、1945年更降至8,700吨。

日本投降后，英国殖民者于1945年9月重新占领马来西亚。当地居民为重建家园，恢复国民经济做了努力，到1947年，农业生产已恢复到战前的水平，该年橡胶产量为645,200吨，比1940年的产量还多10万余吨，1948年产量又增至697,000吨，占世界天然橡胶产量的45.7%。1948年以后，由于殖民统治发动反人民战争，大规模地逼迁居民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农业生产没有什么新的发展，从1950年起连续九年，马来西亚的橡胶产量、出口量在世界上均退居第二位，次于印度尼西亚。

殖民统治给马来西亚农业带来的后果是：

(1) 破坏了封建时代的自然经济，发展了商业性农业，并形成单一作物种植制：除沙巴以木材采伐业作为第一生产事业外，其他地区都是以种植业为主，在种植业中，片面发展橡胶为主的经济作物，而粮食作物不给予应有的重视。1954年，马来亚已耕地为216.9万公顷，其中，橡胶、椰子、油棕和菠萝共占81.6%（仅橡胶即占69.5%），水稻面积仅占16.6%^①。1955年，沙巴的已耕地为10.3万公顷，橡胶、椰子和马尼拉麻共占72.5%（仅橡胶即占53.1%），粮食作物仅占25.5%^②。在沙捞越已耕地中3/4是种橡胶、椰子、胡椒等经济作物（仅橡胶即占1/2），粮食作物仅占1/4^③。经济

① 据马来亚联合邦1955年年报，参阅《马来亚新志》p.121。

② 据北婆罗洲1955年年报。

③ 沙捞越《新闻报》1961, 4, 27。